

「國立空中大學成績優秀學生、特殊成就學生、勵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要 點	現 行 要 點	說 明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及申請條件如下： (一)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，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八十二分以上)者，得申請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。 (二)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：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，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八十二分以上)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。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依項目不同分為以下四類： 1、<u>競賽類：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關舉辦、委辦之全國性各類競賽，獲得個人成績國際性比賽佳作以上、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。</u> 2、<u>學術類：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，或學術論文刊登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。</u> 3、<u>服務類：參與志願服務並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。</u> 4、<u>其他類：凡各種優良事蹟，接受中央機關</u>	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及申請條件如下： (一)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，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八十二分以上)者，得申請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。 (二)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：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，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八十二分以上)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。<u>但以累計次數作為得獎或表揚條件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同一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。</u>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依項目不同分為以下兩類： 1. <u>第一類為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與表現優異者：</u> (1)<u>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，參加全國性或直轄市以上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。</u> (2)<u>接受直轄市以上機關公開表揚各種優良事蹟者。</u> (3)<u>獲學術論文獎或學術論文刊登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。</u> 2. <u>第二類為學生個人名義(非以本校名義)優異表現者：</u>	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與展現優異表現，「本校特殊成就獎學金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<u>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與及學生個人名義(非以本校名義)參與表現優異兩類依項目不同修正為競賽類、學術類、服務類及其他類等四類，並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</u>

<u>公開表揚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。</u> 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依上述項目提出申請後，是否獲獎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。	(1)<u>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。</u> (2)<u>見義勇為、救助急難、維護公益，有具體特優事蹟者。</u> (3)<u>參與志願服務並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</u> 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依上述項目提出申請後，是否獲獎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定。	
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以領取一項為限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校內獎學金、<u>校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學金者</u>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	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以領取一項為限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。	為資源分配平均，倘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領取之獎學金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。